

团的工作

2021.9.6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各团总支：

现将近期团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学期共青团重点工作的提醒

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将新学期共青团重点工作提醒如下。

（一）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各学院要按照《关于在全校青年学生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附件1）《关于新学期讲好“请党放心，强国有我”团队第一课的通知》（附件2）等相关工作部署要求。

1. 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1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交流会。

2. 开展1次“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活动。

3. 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院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必修课程，广泛组织交流研讨、主题宣讲、主题团课等学习活动。

4. 扎实开展“我为青年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推动青年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5. 组织专题学习。基层团支部（包括学生会团支部）要发挥好组织化学习优势，突出“三会两制一课”作用，以支部大会为主要形式，围绕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专题，开展不少于4次党史集中学习会。（目前还有部分支部未完成第3和第4次党史集中学习会，另外请在新生团支部中尽快开展1次党史集中学习会并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6. 组织“团课进支部”活动。校团委书记、团总支书记，在深入自学、调研的基础上面向团员青年至少讲1次党史主题团课、参加至少2次团支部学习交流活活动。

7. 团支部开展“诵百年党史 做时代新人”诵读活动或“党史上的今天”5分钟微宣讲等专题党史学习。10月起，各基层团支部利用班级例会时间每周至少开展1次诵读或微宣讲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 推广使用“青春山东”APP。各学院做好工作部署，督促团干部尽快下载使用，切实提升团干部对“青春山东”APP的知晓度和使用率。依托“青春山东”APP中挑战杯、青年大学习、青鸟计划、希望小屋、团费缴纳、12355等功能，切实发挥“青春山东”APP在服务、引领、凝聚团员青年方面的积极作用。请大家督促各级团干部尽快下载使用，

(三) 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9月20日，第十二季“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已经上线复课**，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新生团组织转接、关注“青春山东”微信公众号等复课筹备工作，让每位新生、老生都充分认识“青年大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参学率。

二、关于做好2022届困难家庭毕业生的精准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

上半年，共青团干部与2021届困难家庭毕业生结对开展就业精准帮扶工作，成效明显，为进一步落实党史学习教育“我为青年做件事”和“青鸟计划”工作要求，现将继续推进2022届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提示如下。

(一) 帮扶对象

2022届困难家庭毕业生，包括原建档立卡学生、低保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以及其他由学校认定的家庭困难

学生。同时，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和生源地为新疆、西藏的困难毕业生纳入帮扶范围。

（二）工作内容

1. 明确帮扶对象。各学院要建立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台账，了解学生所学专业、困难类别等基本信息。

2. 开展结对帮扶。各学院专职团干部和在团内担任职务的毕业班辅导员，每人结合任职或联系单位，与**不少于3名**2022届困难毕业生结对，并填写帮扶汇总表（附件3）。

3. 摸清就业意向。与学生面对面交流，了解学生前期就业情况、意向行业、企业、岗位、城市、薪资待遇等，明确帮扶工作推进方向。

4. 提供就业指导。与学生密切沟通，提供职业规划指导、就业政策讲解、简历制作辅导、面试训练指导等实质性指导服务。同时，力所能及地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的生活困难。

5. 推荐就业信息。整合就业工作力量，用好“青鸟计划”资源，及时收集来自各级团组织、学校就业部门、广大校友等提供的就业信息，广泛推荐介绍与学生就业意向相符的岗位信息。

6. 关注就业进展。定期常态化联系学生，了解学生就业状态和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帮助学生梳理、总结、弥补和提高，随时掌握学生就业最新进展。

7. 持续跟踪服务。帮助学生确定就业去向后，继续指导学生完成就业协议签订、就业信息填报等工作，并就如何转换身份、快速适应职场等内容进行适当沟通交流。

（三）工作要求

1. 团干部通过“团团微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小程序，如实录入结对信息，扎实开展帮扶工作。

2. 结对信息于2021年10月20日前录入完毕，后续系统将不能

再对结对信息进行更改，帮扶结果可随时补充填写。

3. 在结对帮扶过程中，团委通过“团团微就业”小程序后台随时掌握帮扶工作推进情况，实时督导帮扶工作开展，请团总支做好日常聊天记录和通话记录等的留存，以备抽检。

4. 团总支要在日常工作中及时总结整理帮扶工作案例，后期集中提交。

5. 之前录入小程序的2021届结对学生若已就业但尚未录入系统，可继续录入OFFER信息。

6. “团团微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小程序操作手册见附件4。

三、关于开展寻找青年“政治佳”（第六季）活动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理论宣讲进校园，切实提升育人实效，经研究，决定联合开展“逐梦新时代学习正当时——寻找青年‘政治佳’（第六季）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寻找青年“政治佳”（第六季）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指导，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委讲师团主办，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学习强国山东平台等承办，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山东社会科学院等提供学术支持。

（二）活动主题和目的

以“庆祝建党百年，青春心向党”为主题，组织青年师生开展参与度、形式灵活多样的理论大学习系列活动，创新理论宣传模式，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

（三）活动内容和形式

本季活动主要面向青年学生和教师，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线上作品征集为主要方式，组织开展优秀理论作品征集评选、网上思政课直播互动、理论宣讲进校园三项活动。参赛选手根据选题方向，创作以“党史上的今天”为主题的党史微课（时长10分钟以内）、“我的入党志愿书”短视频故事、“唱支红歌给党听”MV三种适合互联网传播、网民喜闻乐见的正能量作品。

（四）活动安排

1. 作品申报。10月15日前，各学院推荐党史微课和红歌MV各1件、“我的入党志愿书”短视频故事1件参加活动。将作品命名为XX学院青年“政治佳”发至团委邮箱。

2. 作品评选。作品入围“十佳党史青年讲述人”“十佳短视频”“十佳MV”等奖项，主办方将给予现金奖励。

四、关于举办第二届高校思政短视频大赛的通知

为献礼建党百年，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展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成果，增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活力和吸引力，让党的声音在青年群体中入脑入心，经研究决定，举办山东省第二届高校思政短视频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大众报业集团

承办单位：山东大众报业(集团)发行有限公司大众日报全媒创新基地

（二）赛事安排

2021年8月26日—10月16日，作品征集阶段；

2021年11月1日—11月10日，网络投票阶段；

2021年11月11日—11月18日，专家评审阶段；

2021年12月上旬，公布获奖情况、举行颁奖典礼。

（三）参赛对象

学校师生均可参赛。

（四）参赛方式

采取各学院推荐和个人报名两种的方式。以学院为单位，10月16日将参赛作品发送至 dzxytw8985575@163.com 邮箱，参赛作品须注明“山东省第二届高校思政短视频大赛”+参赛组别（教师组/学生组）+作者姓名，并附参赛报名表（附件 5-1、附件 5-2）。

（五）参赛作品要求

1. 整体要求。突出坚定理想信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严谨，寓理于例，属于名副其实的鲜活“大思政课”。

2. 内容主题。参赛者可以围绕时事热点、人生感悟、社会观察、文化传承等多个方向，自选主题进行短视频创作。

3. 具体要求。

（1）所有报名参赛作品均须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参赛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完整著作权，且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过，不得一稿多投。主办方不承担因著作权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作品内容应紧扣思想主题，材料真实、典型、新颖，反映客观事实，具有指导意义，体现时代精神。提倡新颖的视听表现形式，可采用灵活生动的剪辑创意，但严禁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3）作品时长（含片头片尾）须在5分钟以内，大小不超过300M，MP4格式，建议1280*720横屏，720p分辨率；要求画面流畅稳定，音效清晰，无明显噪音，字幕与画面和谐，不得在视频中出现广告植入（包括但不限于水印、链接、二维码等）。

（4）参赛作品作者署名不超过4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5）参赛者可投送多个参赛作品（需不同主题或角度），但不允许在作品评审过程中进行版本替换。

（六）奖项设置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以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相结合的综合评选办法，评选出教师组的一、二、三等奖和优秀作品奖、指导教师奖，学生组的一、二、三等奖和最佳编剧奖、最佳创意奖、最佳传播奖，以及学校的优秀组织奖等奖项，由主办方对获奖个人和学校进行通报表扬，颁发奖杯、证书。其中，一、二、三等奖给予相应奖金激励。

教师组：

一等奖 3 名，奖金 10000 元；二等奖 6 名，奖金 5000 元；

三等奖 10 名，奖金 2000 元；优秀奖 20 名，奖杯、证书；指导教师奖 20 名。

学生组：

一等奖 3 名，奖金 5000 元；二等奖 6 名，奖金 2000 元；三等奖 10 名，奖金 1000 元；最佳编剧奖 6 名；最佳创意奖 6 名；最佳传播奖 6 名。

五、关于继续开展“微团课”学习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引导基层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党委宣传部与校团委联合在我校开展“微团课”学习活动，目前共推出 33 期。“微团课”由我校团总支书记、学生团干部和团员青年代表进行讲授，内容短小精悍，与大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联系密切。

（一）落实“微团课”学习

党委宣传部在“德州学院”官方微信公号设置“微团课”栏目，于每周五发布。请各学院引导团员青年学生参加新学期每周的“微团课”学习，**重点组织大一、大二年級的团员青年上好“微团课”。**

（二）推荐新一轮“微团课”讲授人

请各学院推荐 1 名团干部或团员青年代表，参与本学期“微团课”的讲授。

要求推荐人员在校期间表现优秀，曾因学习、学生工作、科技竞赛、志愿服务等荣获过市级以上奖励，或受到校级以上媒体报道，能在团员青年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请推荐人员撰写一份个人简介（说明姓名、政治面貌、所在班级、职务，及奖励情况，可参照往期微团课主讲人介绍），并提交 3-5 张个人照片（生活照原图）

请在 9 月 24 日前将推荐人员名单（附件 6）及简介、[照片报送到 dzxytw8985575@163.com](mailto:dzxytw8985575@163.com)。

六、关于推荐“星火青年宣讲团”成员的通知

团委拟组建一支优秀青年学生组成的“星火青年宣讲团”，面向青年学生、社区、中小学讲述党史故事、分享奋斗历程、交流成长体会、感悟跟党初心，教育引导青年看齐榜样、学习先进、跟党走。

请每个学院至少推荐一名学生，要求热爱宣讲工作、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擅长沟通交流，有过宣讲工作经验的优先考虑。请在 9 月 24 日前将推荐人员名单(附件 7)报送到 dzxytw8985575@163.com。

七、关于报送中秋节期间暖心活动及专题内容的通知

请各学院 9 月 23 日前，将中秋节期间开展的暖心活动新闻链接或学院微信公众号中秋专题相关内容及时转发至德院团组织工作群。

八、关于报送 9 月 3 日抗战胜利纪念日主题活动、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如在 9 月 3 日开展过抗战胜利纪念日主题活动或者学院微信公众号推送过相关内容，请于 9 月 22 日前将链接转发至德院团组织工作群，或将活动总结（附活动原图）报送到 dzxytw8985575@163.com。

同时请各学院针对即将到来的 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提前筹备，可在学院微信公众号推送相关内容，或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相关活

动。请9月22日前将拟开展的活动报送至德院团组织工作群在线文档，简单描述时间、活动对象、活动开展形式及内容即可。

附件：

1. 关于在全校青年学生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
2. 关于新学期讲好“请党放心，强国有我”团队第一课的通知
3. 2022届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精准结对帮扶汇总表
4. “团团微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小程序操作手册
5. 高校思政短视频报名表
6. “微团课”讲授人推荐名单
7. “星火宣讲团”成员推荐名单

共青团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0日